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812號

原告 智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順

被告 李美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美珍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